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交易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5 月 6 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2 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3.6 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本次公告为公司披露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审计工作正在进行，2024 年度财务信息未最终确定，公司判断可能触及的财务类终止上市情形如下表所示：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 (对可能触及的打勾)
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对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同时，公司 2021 至 2023 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且 2023 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七）项规定的对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2 条：“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七）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八）虽符合第 9.3.8 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九）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十）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披露后出现上述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3.6 条规定，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 月 25 日、2025 年 2 月 19 日、2025 年 3 月 4 日、2025 年 3 月 1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2025-011、2025-014、2025-015）。

三、其他提示说明

1. 公司 2024 年度预计财务数据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4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5-003），业绩预告是公司的初步估算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4 年年度报告为准。

2. 公司近期接受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公司存在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3.6 条规定，公司将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 日